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優化領導人員評審制度 增強政府施政效能

領導及主管人員是特區政府的施政核心團隊，在施政的執行落實上一直是主體，只有高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梯隊才能建造起特區政府高效的施政水平。然而，在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上，法律規定過於籠統，並沒有明確及細緻的要求，以致在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上往往是“長官意志”，更導致有一些位置為選拔而選拔，而不是真正達致選賢任能，嚴重影響了特區政府的施政效能。加上現時《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的評分準則模糊，導致每次的評審都類似“走過場”，評估制度長期缺失科學合理的運作，難以滿足市民對“服務型”政府的需求，更難以回應社會需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特區政府一直強調會選賢任能，打造高效的施政團隊，然而在領導及主管人員現有的選拔機制上並沒有一些具體的標準，如學歷要求、年資要求等，以致各部門用人標準不一，人員的質素及能力更參差不齊，影響整體公務人員團隊的建設及施政。請問特區政府會否進一步檢討優化現時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任制度，使選賢任能機制有效落實？

2、按照特區政府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表示，會提出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特區政府過去亦就此表示，會在今年就專有紀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進行諮詢，請問特區政府現時安排如何，會在何時進行公眾諮詢？

3、特區政府表示，將會因應《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實際運作效果，適時檢討和完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及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而現時制度已運行逾十年，特區政府未來將如何完善相關的評核機制，會否考慮向社會適當公佈有關人員的評核表現，以構建及增強社會對特區政府施政團隊的信心及認同？